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分红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规及《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将本集合计划在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1月8日结算周期内取得的收益向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为本集合计划在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1月8日共计91天的结算周期内取得的收益。本集合计划在上述结算周期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5.40%，分红金额为人民币218,232,579.92元（不含业绩报酬），每份派发红利0.0134元（截位法保留4位小数），现向全体委托人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分红登记日：2018年1月8日
2. 除息日：2018年1月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向托管人

发送分红款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指令将分红款划入注册登记机构的指定账户。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将分红款划往推广机构，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红利款将于2018年1月10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5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五、注意事项

1. 分红登记日以后（含分红登记日）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分红登记日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六、咨询办法

公司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